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支付巨额诉讼费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三中院通知，公司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前支付诉讼费 612 万，否则视为公司撤诉，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将被强制腾退。

公司目前存在因支付上述巨额诉讼费，或将导致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一、事件背景介绍

2013 年 12 月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与北京宏城鑫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城鑫泰”)签署了《宏城鑫泰办公楼租赁合同》，承租了宏城鑫泰名下的房产（即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乐融大厦），租期从 2014 年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自此一直在此办公。

2017 年 8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作出了(2017)京 03 执 646 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宏城鑫泰之间纠纷，裁定“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14 层的不动产”。

2019 年 5 月，三中院要求乐视网从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乐融大厦腾退，以进行后续该房产的拍卖。此后乐视网向三中院提出了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从乐融大厦清退乐视网的行为，确定乐视网作为合法承租人有权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继续承租，直至原租赁协议到期终止，但是三中院驳回了乐视网的执行异议。

2019 年 7 月，乐视网向三中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案件在审理之中，2019 年 10 月，三中院发出通知，涉案房屋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京

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要求公司于 11 月 7 日前缴纳诉讼费 612 万，否则视为公司撤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乐视网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处理没有任何进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每况愈下，公司此前勉强维持经营性现金流，并尽力保障必要的员工相关支出，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

然而，若公司支付上述 612 万诉讼费后，预计公司的资金状况可能无法覆盖公司正常的运营支出。公司将继续努力协调解决上述事项，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价值，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